

##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，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